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邹丹

联系电话：07532388683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未满 15 周岁的孤残儿童的收养工作；负责为孤儿和弃婴的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综合性服务。

2、内设机构构成。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内设 6 个机构：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人事管理、职工考勤、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组织会议、宣传教育等工作。

财务科

负责管理预算内外资金和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工作；负责捐赠资金和物品的统计和管理；负责物资采购与供应。

护理科

负责院内孤残儿童生活料理、安全卫生工作；协助医生护士做好消毒等工作。

医务科

负责院内婴幼儿防病治病工作；对新入院婴幼儿进行体检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食谱；负责院内日常消毒工作。

后勤部

负责车辆管理、水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负责管理厨房；负责院内治安保卫、消防及值班管理等工作。

收养寄养科

负责儿童国内收养、涉外送养工作；负责归纳整理入院儿童材料，建立和管理儿童档案等工作。

3、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梅州市儿童福利院事业编制 12 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后勤服务保障岗位数 10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各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业务科室帮助下，切实履行“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的服务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养、治、教、康”目标任务，努力提升服务意识，为孤残儿童的幸福快乐成长，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1.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第一时间成立以院长刘伟兰为组长，副院长彭洁琼、黄志雄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医务科成员为组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压实责任，全力开展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分阶段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和《关于实行半封闭管理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和问题处理方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福利院抗击疫情的胜利。

一是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面对我市的疫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为保障全院儿童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迅速传达上级各项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把此项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二是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坚守岗位。自2020年3月23日起，班子成员连续28天吃住在福利院，坚守在疫情防控工作的最前沿。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组织保障工作，结合院内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了本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定了本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带领各部门负责人，加班加点布置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是严格建立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全院第一时间实行封闭式管理，谢绝外来人员进院；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能随时处理应急情况；对全院儿童建立晨午检制度，全院工作人员建立健康卡片，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瞒报、迟报、漏报；为提前把控风险，杜绝交叉感染，成立了隔离区、更衣区、清洁区等管控区域，并进行区域标识；组织通过微信、QQ等渠道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的防控宣传教育。同时，在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多方联络，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四是慎终如初，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6月2日开始，在实行半封闭式管理状态下，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毫不放松疫情防控工作。

2. 积极开创康教、医疗和社会工作。

一是推进残疾儿童“康养结合”工作。康复工作已实现残疾

儿童从传统的“养育照料”向“康养结合”的突破，让残疾儿童不出门，就可以在院内接受系统的康复训练，让孩子在康复中提高生活幸福指数。

二是新设残疾儿童特教课程。根据每个孩子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培养计划，将文化知识与生活技能相结合，注重孩子生活能力的培养。同时，在疫情防控全封闭管理期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就学儿童授课，并安排老师课后辅导作业，在疫情封闭管理期间，切实做到“停课不停学”。

三是扎实推进孤弃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参加了“童心项目医院模式”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活动，对患有相关疾病的孤弃儿童进行了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结合筛查情况，积极组织孤弃儿童赴广州“明天计划”定点医院，进行术前检查或手术康复治疗。现已按专业医师要求，顺利完成了2例康复治疗手术；为进一步做好2020-2021年流行季流感防控工作，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于2020年10月10日协调辖区卫生院，对全院孤弃儿童接种了流感疫苗。

四是社会工作逐渐开展。依托社会工作试点单位的优势，全体社会工作者，积极组织实施院内各类活动的开展；完善个别孤弃儿童个案管理等工作。2020年共组织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疫情防控、问卷调查、心理调适等各类活动11场次，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期间，通过开展各类活动，让干部职工和孩子们疫情防控封闭状态下愉快的生活；形成就医、收养、康复

等7个儿童个案管理台账；受丰顺县民政局的委托，经收养申请人授权，共开展了2例由丰顺县社会福利中心所提供的收养家庭收养评估工作。

3. 设施设备、功能区域进一步完善。

今年，共实施3个项目工程。一是部分楼层维修改造及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增设了言语训练康复室、物理因子治疗室和电教室，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现工程已完成第一阶段的验收工作。二是实施了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加装楼层监控项目，现已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三是做好医务室、隔离室修缮工程及购买设备与器材项目的前期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做好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保障机构的正常运作。

2. 为孤残儿童、弃婴（弃童）提供全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综合性服务，促进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491.37 万元总支出 50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6.09 万元，主要涉及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78.49 万元，主要为市级福彩公益金支出及部

分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福彩公益金专项资金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内控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结合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 3 部分，自评分为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21.44%。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为 100%。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⑤财务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②项目监管

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无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保障了机构运行及儿童的生活质量，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能及时完成项目，因“明天计划”项目存在持续性。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就社会发展而言，能稳步提升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水平；就经济效益而言，因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使用范围的局限性，影响了资金使用率提高；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不存在群众信访事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情况，提升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资金的结转结余率、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控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资金的结转结余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实时跟进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争

取按时完成项目工程。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